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